

关于开展我校 2021 年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暨第八届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选拔赛的通知

教务〔2021〕26 号

各教学单位：

为鼓励青年教师更好研究教学方法和技巧，提高教学技能和授课质量，推动教师之间相互学习和交流，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 2021 年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暨第八届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加强我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和能力训练，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培养青年教师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的态度，进一步鼓励青年教师潜心教学、提高教学水平，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推动我校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

二、组织领导

本次竞赛成立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赛事的统一组织、领导、监督和仲裁。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校领导、教务处与校工会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机构和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 智、詹皖生

副组长：郭 庆、王国富、刘武定

成 员：蒋丽源、黄晓坚、各教学单位领导

办公室成员由教务处和校工会有关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主任由王国富担任。

本次竞赛由教务处、校工会联合举办，传媒与艺术设计学院承办文科思政组比赛，能源与建筑环境学院承办理工科组比赛。

三、竞赛内容

（一）竞赛学科

竞赛学科分设 2 个组别：

1. 第一组为文科思政组。

文科：含 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含体育学类），05 文学，06 历史学，12 管理学，13 艺术学。

思政：含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等课程。

2. 第二组为理工科组（含 07 理学，08 工学）。

按照参赛教师参赛课程确定竞赛学科类别。

（二）竞赛流程

以“上好一门课”为竞赛理念，本次竞赛由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和教学反思三部分组成，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三部分权重分别为 20%、75%、5%。

1. 选手在报名前必须完成参赛课程 10 个学时的教学设计和

与之相对应 10 个教学节段的 PPT。

2. 所有选手在开始比赛前一天抽签确定本人的参赛顺序。

3. 比赛当天，选手现场抽签确定本人参赛的具体教学节段。

4. 课堂教学结束后，选手直接面向评委，进行 3-5 分钟的教学反思。

（三）竞赛方法

1. 教学设计。教学设计是指以 1 个学时为基本单位，对教学活动的设想与安排。主要包括课程名称、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思想、课程资源、教学内容与过程、教学重难点、教学方法与工具、教学安排、教学评价、预习任务与课后作业等。选取的 10 个学时须涵盖该课程主要内容。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2。

2. 课堂教学。课堂教学规定时间为 20 分钟。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语言与教态、教学特色等方面进行考评。竞赛不安排学生听课，由承办单位组织教师观摩，参赛选手面对评委和观众进行课堂教学。根据各自参赛课程需要，选手可携带教学模型、挂图、激光笔等。评委现场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3。

3. 教学反思。参赛选手结束课堂教学环节后，结合本节段课堂教学实际，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等方面着手，在给定的 3-5 分钟内面向评委进行反思和陈述，要求思路清晰、观点明确、联系实际，做到有感而发。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4。

（四）注意事项

1. 选手参赛课程的实际学分不得少于 2 个学分（含 2 个学分）。

2. 所谓“教学节段”，特指课堂教学 20 分钟所需要的教学内容。

3. 选手在课堂教学环节以及报名时提交给评委的所有竞赛材料中不得出现选手姓名等信息，违反者降低获奖等级。

4. 评委评分实行实名制，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选手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三个环节的得分相加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参赛对象

（一）参赛对象为年龄在 40 岁以下（1981 年 8 月 31 日后出生）的专职教师，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信念坚定、纪律严明、师德高尚、爱岗敬业等基本条件，近 4 年未出现过教学事故。

2. 具有 4 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含 4 年，统计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参与过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4. 近 4 年在学校的评教活动中获得良好的评价。

（二）每个教学单位报名参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名。

五、竞赛形式

（一）推荐程序。各教学单位在广泛开展教学竞赛活动的基

基础上，择优推荐能够充分展示本单位青年教师积极向上、奋发进取、精神风貌和较高教学水平的选手参加全校比赛。

（二）评委组成。组建由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的评委会。共2个组别，每个组别至少由5名评委组成，评委由各承办单位初定，最后由竞赛领导小组审定。

（三）奖项设置。每个组别根据每位选手得分，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具体奖励名额视参赛人数而定。

（四）推荐参加区赛。各组竞赛的学科（文科、理科、工科、思政）第一名为参加第八届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决赛的推荐人选。

六、竞赛实施

（一）教学单位推荐。2021年4月6日前，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初赛，将参赛选手的《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参赛选手推荐表》（附件5）、《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参赛选手汇总表》（附件6）等比赛材料报至承办单位。

（二）学校决赛。2021年4月30日前，承办单位组织分组决赛，并将比赛过程材料及比赛结果报送教务处。

（三）推荐上报。

1. 2021年5月，各学科（文科、理科、工科、思政）第一名所在教学单位参照《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通知》（附件1）文件要求，严把上报材料质量关，将《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参赛选手推荐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赛

课程教学大纲、参赛课程 20 个学时的教学设计、参赛课程 20 个教学节段的目录（附件 7）、参赛课程 20 个学时相对应的 20 个教学节段的 PPT 等材料汇总整理后报送教务处。

2. 2021 年 5 月中旬，学校组织校内专家组进行赛前磨课，开展现场教学指导。

3. 教务处根据 2021 年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具体要求组织报送电子版、纸质版材料。

七、区级决赛评委推荐

（一）推荐条件：相关专业的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能全程参加区级评审工作的全区教学名师和知名专家教授。

（二）推荐名额：每个教学单位按照学科推荐 1 名专家，注明学科（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07 理学，08 工学，12 管理学，13 艺术学，14 思政）。

请于 4 月 19 日前填报《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表》（附件 8）电子版、纸质版各 1 份报送教务处。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教师发展科联系，联系人：姚兰、徐想丽，联系电话：2253080。

- 附件：1. 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通知
2.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学设计评分表
3.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课堂教学评分表

4.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学反思评分表
5.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参赛选手推荐表
6.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参赛选手汇总表
7. 教学节段目录（范例）
8. 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